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函

243

新北市泰山區黎專路2之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筱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6808、6809

電子信箱：1004549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黎明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勞綜字第11200091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112年度補助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」
宣導海報，敬請惠予張貼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黎明技術學院

副本：

局長李賢祥